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低空经济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巨变，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或“公司”）将借低空经济的发展浪潮抢占科技研发先机，计划在重庆成立“空地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空地机公司”）。

空地机公司将按照“自主研发，自主运营”的发展模式，作为低空经济赛道的切入点和发力点。未来将主要面向城市低空通勤、应急救援、高端商务、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以“空地机+eVTOL”双赛道模式解锁未来低空经济商业形态。

同时，子公司将借助首航直升机多年来在通用航空运行系统开发及运行管理体系优势，企业将自主研发“安全、智能、便捷”的低空无人机运行控制系统，为低空无人机行业后续大规模运行建立行业运行管理标准和运行监控通用系统，该系统将既可满足低空机型运行控制的平台支撑，也可满足国内包括eVTOL、空地机、直升机等外部低空企业的运行需求。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重庆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将进入无人机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运维领域，利用公司通航运营经验，积极开发低空经济未来新的发展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空地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7号1号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航空科技、无人机科技、新材料科技、机械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航空飞行器、无人机、航空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以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万元	100%	40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因为涉及无人机及相关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新的领域，存在投入回报周期长或新产品研发、销售困难的可能。公司将与国内一流的机构进行合作，严控各个研发、制造环节质量，以创新科技为发展核心，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政策导向，为公司进行科技赋能。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投资子公司，抓住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开发无人机“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成为低空经济领域综合服务供应商，奠定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基础。公司将通过逐步投入、边产出、边研发的模式进行发展，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